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0103执恢910号

申请执行人：赵海龙，男，198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昌宁道昌宁南里4号楼5门46号。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501025719

被执行人：天津市柯达仪表厂，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5号（南开鑫贸民营科技园A座四层C单元）。注册号120104000074504

法定代表人：李安，该单位法人。

被执行人：李玉增，男，195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红桥区陵园路幸福里34号楼2门3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5510087016

被执行人：乔锟，男，1974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华苑碧华里8号楼3门401。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7404202415

被执行人：安品霞，女，195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新世界花园7号楼3门801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5510017042

被执行人：赵文凤，女，1976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华苑碧华里8号楼3门401。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7604125726

本院在执行赵海龙与天津市柯达仪表厂、李玉增、乔锬、安品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天津市柯达仪表厂、李玉增、乔锬、安品霞依本院（2016）津0103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以（2022）津0103执恢9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玉增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126号科园公寓1-1-613-616/708-709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玉增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126号科园公寓1-1-613-616/708-709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小庆

审判员 于凯

审判员 冯志雄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 吕睿智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20811-102456-C7349643683A9ADB